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專題研討(二)修課規定

授課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

演講時間：星期四 3:10 - 5:00 PM

演講教室：大仁樓 301 教室

出席與聽講

- 一、出席次數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求
 1. 報告場次出席 1 次
 2. 演講場次至少出席 5 次，需包含 3 次學程老師主持或演講之資安相關場次；資安場次亦可選擇資訊系在職專班專題研討課程中與資訊安全主題有關之場次出席。
- 二、上課以心得報告繳交為準，未繳交者視同未參加，嚴禁代寫、抄襲。
- 三、上課遲到、早退、中途離席超過 30 分鐘者，以未出席論。
- 四、請同學於課堂上踴躍發問、發言、討論，任課老師會酌量加分。

心得報告

- 一、報告場次：需繳交 1 次，1 次 5 分，僅採計 1 次計分。
- 二、演講場次：至少需繳交 5 次，其中 3 次為學程老師主持或演講的資安場次，計分方式如下：
 1. 上課當天會發放空白紙本心得單，下課收回。
 2. 撰寫書面心得 200 字以上，評分通過為 6 分、書面提問為 2 分、現場提問或特殊表現由主持老師酌予加分。

心得報告計分方式：

給分項目	分數	評分方式	繳交內容	備註
心得報告	6	通過 6 分， 不通過 0 分	當天會發放空白紙本心得單，內容須 200 字以上，下課收回。	演講後隔二周，如欲查詢成績或對成績有疑義，可向洽學程助教。
紙本提問	2	通過 2 分， 不通過 0 分	請將提問問題寫在心得單提問區中。	同上。
當場提問	1			每位同學每次演講最多可得 1 分，是否給分由當次主持老師決定。

3. 取前五次高分加總。
4. 出席第 6 次以上，每次採計 3.5 分。
5. 資安場次可以出席資訊系專班之專題研討資安場次替代。

三、注意事項:

1. 心得報告如果抄襲他人或網路內容，當次心得報告一律以 0 分計算。
2. 心得作業字數不足、內容與該場次演講無關、語意不通和使用文章產生器者，當次心得報告一律以 0 分計算。
3. 出席及心得報告繳交需符合要求次數才能通過，請注意繳交報告次數是否足夠。

評分方式

- 一、出席
- 二、心得報告
- 三、課堂參與